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會議室(A3)及假座Pinnacle Suite,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為發起人)、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為認購人)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擔保人)(「擔保人」)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內容有關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2,482,307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註有「A」字樣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行使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1885美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最多77,551,169股普通股(「轉換股份」)，惟須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c) 謹此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以及有關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交易(統稱「交易」)；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其認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為必須、適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親筆或作為契約(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及／或致使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或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待完成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後，向於董事釐定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須為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買賣完成日期(定義見通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日期(定義見通函)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的分派金額(定義見下文)的股息(「股息」)，而有關股息應全數以分派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私人公司」)的法定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私人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比例為一對一基準(即就一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以實物方式分派」)，惟除外海外股東(定義見下文)應獲得以現金支付股息；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致使就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的上述事項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親筆或作為契約(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除外海外股東」指各自之地址於任何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地區(香港或新加坡(視乎情況而定)以外)而董事認為倘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以實物方式分派將會或可能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際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惟倘股份持有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of Singapore(「CDP」)，則「股東」一詞應就該等股份而言被視作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名列為存託人(證券及期貨法)之人士)及其證券賬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獲記入股份)。

「分派金額」指董事釐定的私人公司集團(定義見通函)的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的私人公司股份(定義見通函)的總數。」

* 見下文之說明附註。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由私人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以私人公司集團的自有品牌向餘下集團(定義見通函)供應不同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期限為達成本通函所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起及於買賣完成的曆月最後一日起滿兩周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而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有關期間訂單最高價值不超過18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致使供應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其任何補充或更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親筆或作為契約(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由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及勞逸強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勞先生服務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勞先生將獲委任為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將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完成後作為餘下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被全資擁有)的顧問，協議期限為達成本通函所載條件後起及於發生買賣完成的曆月最後一日起滿兩周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年薪為2,4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致使勞先生服務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其任何補充或更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親筆或作為契約(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由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及陳慰成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陳先生將獲委任為Techcomp Scientific Limited(將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通函)完成後作為餘下附屬公司(定義見通函)被全資擁有)的顧問，協議期限為達成本通函所載條件後起及於發生買賣完成的曆月最後一日起滿兩周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年薪為96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致使陳先生服務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其任何補充或更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認為屬必須、適宜或權宜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親筆或作為契約(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

6. 「動議：

- (a) 謹此修訂根據於2004年5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刪除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第8.1條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8.1 倘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出現改變(不論是否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供股、削減、拆細、合併或分派)或倘本公司將宣派股息(不論為中期或末期及不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方式)，則：

- (a) 計劃股份的認購價、賬面值、類別及／或以未行使為限的購股權包括的計劃股份數目；及／或
- (b)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計劃股份的賬面值、類別及／或數目，

須以委員會可能釐定為適當的方式及按照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於各情況下僅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員的方式行事)的書面確認而調整，惟倘有關資本化發行則毋須有關確認，其中以彼等的意見認為有關調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作出有關調整的方式須不會導致參與者將取得股東不會取得的利益」；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涉及或有關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事項及致使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包括建議修訂2004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可能認為屬適當或適宜而代表本公司簽

立(親筆或作為契約(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7. 「動議：

(a) 根據於2011年6月9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2011年購股權計劃**」)(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第12條，謹此修訂2011年購股權計劃第10.1條如下：

(i) 刪除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第10.1條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10.1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削減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代價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改變)，或倘以按比例基準分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予其股東(不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方式)(惟自其股東應佔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純利中撥出的股息除外)，應作出有關相應改變(如有)如下：

(A) 仍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B) 或仍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或

(C)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或

(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如適用)；

或其任何組合，作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證明任何有關改變應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以及應給予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作出有關改變不得導致股份能夠以低於面值發行及／或引致承授人取得本公司股東並無取得的利益，而在未得到事先股東批准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前，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

利的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條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應在不存在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應用本公司承擔。有關改變(如有)的通知應由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

(ii) 刪除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第7.6條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7.6 只要已發行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須於購股權行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及股份有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計劃股份在聯交所及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及報價。」

(iii) 刪除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第12.1條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12.1 以委員會決議案方式於任何方面不時更改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以必須的程度為限以任何方式促使計劃遵守任何法律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相關當局或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或股份有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惟「承授人」及「參與者」的釋義有關香港聯交所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計劃條文不得更改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或以此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惟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除外。」

(iv) 刪除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第12.3條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12.3 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倘有需要，在未經香港聯交所或股份有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有關其他監管當局的預先批准前，不得修改或更改。」

謹此批准及採納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上述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涉及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或與其擬進行事項有關及致使其生效而可能認為屬適當或適宜而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或作為契約(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冼尚南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有待通過之決議案說明附註：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倘股東為CDP，則「股東」一詞將被視為於存託登記冊名列為存託人及其證券賬戶獲記入股份的人士，及倘有關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下午五時正名列由CDP存置之存託登記冊，則CDP將指示本公司將私人公司股份直接轉讓至有關存託人。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6. 在不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的時間透過CDP持有股份及名列於存託登記冊之存託人如擬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可以CDP之委任代表身份如此行事。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的存託人,或倘存託人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CDP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對新加坡股東而言)。個人存託人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代替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8.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或存託人(視乎情況而定) (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或存託人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或存託人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或存託人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或存託人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或存託人將就該股東或存託人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補保證。